

太仓市商务局文件

太商综〔2022〕15号

关于2021年度太仓市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印发〈太仓市推动对德合作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发〔2020〕70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太仓市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太商综〔2022〕7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经企业申报，区镇、部门审核，拟向以下企业拨付2021年度太仓市对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予公示。

一、鼓励德资来我市设立制造业企业

1. 达必温汽车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 立沃医药包装（太仓）有限公司
3. 博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4. 赛斯流体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5. 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鼓励德资来我市设立服务业企业

1. 莱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 魏因加特纳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三、鼓励在太德企增资

1. 苏州淞岚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科伯舒特（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兹韦克罗睿测试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5. 普威特涂层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6. 拓柯唯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四、鼓励在太德企利润再增资

1.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五、鼓励已落地德资项目早出资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 宝得流体控制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六、鼓励在太德资拓展研发功能

1.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

2.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3.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4.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5.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6.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7. 苏州托克斯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联系方式：

太仓市商务局对外合作交流科

电话：53580190

